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槐食生罚〔2017〕02号

当事人：恩平市祥发榨油厂（梁国祥）

地 址：恩平市那吉镇吉祥路 68 号 邮 编：529471

资质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0244078500269

身份证号：440723194908112217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7年11月2日，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梁国祥经营的恩平市祥发榨油厂生产加工的散装花生油（生产日期：2017年10月20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17年11月28日，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SB176020）显示被抽检的散装花生油的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的检验结果为 130 μg/kg（标准要求 ≤ 20 μg/kg），不符合 GB2761-2017《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7年12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到该榨油厂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告知该榨油厂主管梁坚聪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执法人员对该榨油厂现场进行检查，未发现与被抽检同批次的散装花生油。梁坚聪现场提供了该榨油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无法提供该批散装花生油的原材料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证明、生产记录、出厂检验报告、销售台账等资料。

2017年12月18日，本局对恩平市祥发榨油厂（梁国祥）涉嫌生产经营黄曲霉毒素 B₁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017年12月22日，当事人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要求对生产日期为2017年10月20日的散装花生油的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进行复检。2018年1月26日，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食品复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800040a）显示被抽检的散装花生油的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的检验结果为 139 μg/kg（标准要求 ≤ 20 μ

g/kg)，不符合GB2761-2017《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2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到该榨油厂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

经查，梁国祥经营的恩平市祥发榨油厂，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该榨油厂的受委托人梁坚聪供述称被抽检的散装花生油是该榨油厂于2017年10月20日生产的，生产总量为100kg，除被抽检的2kg外，其余的98kg已销售完毕，销售单价为28元/kg，销售金额为2800元，利润为350元。该批散装花生油的原料花生米是该榨油厂从阳江市一个叫陈海裕的供应商那里购进，调查过程中该榨油厂无法提供该批散装花生油的原材料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证明、生产记录、出厂检验报告、销售台账等资料。所以本案货值金额按2800元计算，违法所得按350元计算。

2018年3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于2018年3月5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当事人对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没有异议，但认为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涉案货值较少，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系初次违法，且确属生活困难，请求减轻处罚。经本局复核，认为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属实，决定对本案作出减轻处罚。

2018年5月3日，本局对恩平市祥发榨油厂（梁国祥）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的受委托人梁坚聪当即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并签名予以确认。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梁国祥、梁坚聪、梁香莲的身份证（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2份；5、恩平市祥发榨油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6、《检验报告》2份；7、《江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8、证据复制（提取）单4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当事人生产经营黄曲霉毒素 B₁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较少,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系初次违法,且确属生活困难,符合《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祥发榨油厂(梁国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就生产经营黄曲霉毒素 B₁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 60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350 元。本案罚没款合计 635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